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審簡字第88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明洲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770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明洲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車牌號碼「726-2E」號汽車牌照貳面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明洲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林明洲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其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利用不知情之鑫盈不銹鋼材有限公司職員切割鐵板2片，供其偽造汽車車牌，為間接正犯。再被告自108年3月初至同年4月4日為警查獲時止，將偽造之汽車車牌0面持續懸掛於其所駕駛營業小客車前後方，並駕駛該營業小客車上路，其行使行為，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所為，其時間緊接，犯罪方法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而僅成立一罪。爰審酌被告明知其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業經註銷，已不能再駕駛營業小客車，竟仍偽造牌照後駕車上路以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告訴人駿瓏交通企業有限公司、車輛監理機關對於營業小客車汽車牌照及駕駛人資料管理暨警察機關對交通行政管理之正確性，所為實不足取，併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及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726-2E

」號汽車牌照2面，乃係被告製作所有，且為供其犯本案之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蘇 昌 澤

書記官 張葵衢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